

第一八三五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完)：*

(b)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该委员会报告[A/7634]的第14段。

2. 胡森巴先生(柬埔寨)：柬埔寨代表团将在表决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时弃权，因为我们依然坚定地认为在联合国这里或在任何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里都没有中国和中国人民的代表。

3. 就柬埔寨来说，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那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委派的人员。二十年来在联合国一直非法窃据中国席位的只不过是几个被中国人民唾弃的和赶出去的政权的代表而已。他们是居住在中国的一个省——台湾岛上，而且是在一个外国强国的武装庇护下的一些难民。

4. 迪亚科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们现在被要求对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在该报告的决议草案[A/7634, 第12段]中提出接受大会本届会议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立场。

6. 关于驻联合国和所有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的基本规定，始终是要确保那些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代表团实际上是会员国合法政府的真正代表。

7. 这项规定就是任何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均赖以进行正当工作的基础，因为如果一个代表不能表达他声称代表的会员国的意志，那就如同该国家没有出席这个组织，也没有参加其活动。其结果将使这个组织完成其使命的能力大大减弱。

8. 当然，审查每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查明这些证书是否真正由该代表团声称代表的这个会员国政府所颁发，是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至于由蒋介石派来的，非法地和不正当地占据着中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那些人，显然是不代表任何人的。因为他们早在二十多年前就被中国人民赶下台了。自称代表中国的那些人的全权证书不是由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因此，这些全权证书是伪证书，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早应对该证书宣布无效。

9. 既然没有那样做，那么在表决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时，罗马尼亚代表团将不得不弃权。

10. 亚吉奇先生(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团将不反对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4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愿表明对该报告有关中国驻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那部分持有保留意见，并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是在联合国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能代表中国。

11. 吴昂密觉(缅甸)：缅甸代表团愿将其关于中国代表全权证书问题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对缅甸政府来说，中国的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既然如此，只有这个政府委任的代表才能是中国在大会的合法代表，在持有这样的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将对认可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2. 阿留比先生(阿富汗)：我国代表团愿就目前大会进行审议的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简要地说明一下我们的立场。我代表阿富汗代表团，仅愿将我国关于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全权证书问题的保留意见

*续自第一七五三次会议。

再一次记录在案。在阿富汗代表团看来，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能合法代表中国人民。在这样的保留条件下，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批准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13. **普拉卡先生**(阿尔巴尼亚)：载于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报告中并提交大会通过的这项建议竟承认那些代表不了任何人的而且非法冒称自己为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的蒋介石集团分子的所谓证书有效。

14. 我们强烈抗议这个不法行为，这个由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毫无根据地予以承认的行为。想让二十年前早已被中国人民唾弃的并且把自己出卖给美帝的一小撮贪官污吏在这里代表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一种拙劣的企图。

15. 这个毫无道理的决定拒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这是对伟大的中国人民一个令人不可容忍的不公正的行为，并且是对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的公认准则一种恶劣的践踏。因此，该决议对那些力主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国家是不能接受的。我们绝对不承认这项专横的决定并视为完全无效。

16. 中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联合国及一切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上，唯一具备一切必要条件有资格代表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且只能是这个国家。

17. 中国台湾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绝不能以美国侵略者暂时占领台湾作为借口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对中国代表权问题所持的站不住脚的、怀有敌意的立场，也就是极力维护在美国刺刀保护下盘踞在台湾岛的匪帮分子继续窃据联合国席位的立场。

18. 为数七亿多的伟大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祖国的这部分领土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和创始国，它的合法权利屡遭否决是美利坚合众国与其同伙对联合国横加操纵的直接后果。它只是有害于联合国本身、它的威信以及它在履行宪章上起的作用。因为大家都知道没有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助，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问题是无法得到公正解决的。

20. 正如我们多次强调的那样，那些极愿维护联合国的会员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立即把蒋介石分子从这个组织驱逐出去并毫不延误地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将大大有助于把联合国重新纳入正轨，摆脱美利坚合众国的恶劣影响以及消除两个大国相互勾结的恶劣影响。

21. 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刚刚以它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里所取得的一系列辉煌成就庆祝了建国二十周年的国家，它正在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22. 在反抗新老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压迫，反抗殖民主义者为了争取自由、独立与社会权利的民族斗争中，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已成为一个无比坚固的和永不屈服的堡垒。它获得了一切进步人士的同情和爱戴，并在国际事务中享有巨大的威信与声望。

23. 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那些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国家的立场，即不应承认那些代表权有效。

24. 为了这些原因，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对表决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将予以弃权。

25. **拉纳先生**(尼泊尔)：我国政府对中国驻联合国真正代表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地管理着中国大陆并受到七亿中国人民一致的支持和尊重，是有权在联合国或其它地方代表中国的唯一政府。

26. 根据这个原因并由于其它的考虑，我们对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投赞成票是和我们的如下观点相符的，即应该代表伟大的中国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是所谓的中华民国。

27. **刘先生**(中国)：我国代表团对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将自然投赞成票。关于我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该委员会已了解这些证书是合乎程序的，并完全符合适用的议事规则。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当把他们年复一年习以为常地提出的这种保留意见记录在案，这对我们来说并不感到惊奇。但是，当他们超出

这种保留意见范围而详谈这个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实质的时候，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28. 这显然是不合程序的，因为中国代表权的问题只不过在一个月前就已经广泛讨论过了，而且是由大会决定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断然驳斥那些由几个代表团，例如柬埔寨、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肆意对我国政府进行的一切诽谤和讥讽。

29. **阿祖特先生**(阿尔及利亚)：虽然叙利亚、南也门和阿尔及利亚三国代表团不反对通过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但是我愿代表这三个国家表示下列保留意见。

30. 首先，我们仍坚持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代表真正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任何情况下，台湾代表都不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事。

31. 其次，比勒陀利亚当局的代表不能代表为自由和独立而战斗的南非人民。

32. 在我结束发言的时候，我愿补充一句：特拉维夫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声称取代那些为重获独立、尊严和自由而战斗的真正的巴勒斯坦代表。

33. **阿克韦先生**(加纳)：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那些代表全权证书。正如大会指出的那样，非洲统一组织的南部非洲宣言〔A/7754〕已在考虑把南非政府从联合国驱逐出去的问题，因为它执行了恐怖的种族隔离政策。把该政府看做本大会的文明会员国的一员这件事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对承认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代表全权证书一事，我国代表团趁此机会表明其重大保留意见、甚至反对意见。

24. **沃尔德伦-拉姆齐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象我们的同事加纳代表一样，关于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愿就此机会提出把我们深刻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因为我们认为比勒陀利亚政权与南非人民的合法代表毫无近似之处。该政权的行为否定一切有教养的民族的文明标准，因此，就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企图表明比勒陀利亚政权代表南非人民这一点而言，我们不能同意这个报告。

35. **哈拉夫先生**(伊拉克)：关于我们正在审议

的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和由该委员会批准的三个国家的代表证书，我国代表团愿将其强烈保留意见记录在案。那三个国家是中国、南非和以色列。

36. 我们对这件事的立场，多年来大家已经很熟悉了。关于中国，我们相信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才有权在联合国代表中国人民。

37. 就比勒陀利亚代表问题而言，我们也相信一个以压迫和种族隔离为基础的政权不能要求大会予以承认，它的代表全权证书也是不能接受的。

38. 最后一点，特拉维夫的代表更不适于申请大会对其证书予以承认，因为那是一个基于压迫、掠夺和霸占不属于它而属于其它民族、属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的土地的政权，这样的政权的代表不能也不应被承认为合法政权的代表。

39.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台湾、比勒陀利亚及特拉维夫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要提出最强烈的保留意见。

40.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和我们刚刚听到的巴格达政权代表的令人费解的观点，既然是针对我国代表团而讲的，那末，在以色列代表团看来完全是语无伦次，特别是最后一篇发言，更是文不对题。

41. 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正如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提的那样，是完全按照议事规则正当地颁发和提交的。我们绝对否认那些发言，并否认那几个代表有发表这些言论的权利以及把一些无关的因素带入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报告的讨论的权利。

42. **主席**：我愿向那些表示过保留意见的代表保证将把他们的这些意见写入详细记录之中。

43. 大会对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在其报告〔A/7634〕第14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现在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以八十一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一票弃权〔第2589(XXIV)号决议〕。

44. **主席**：现在请那些愿就其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45. **贡萨尔维斯先生**(印度)：在我国代表团对

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投的赞成票进行解释的时候，我们愿意声明该票决不意味着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权的那个人所共知的立场有所改变。

46. **沙耶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愿简要地回顾一下它在表决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时投弃权票的原因。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接受了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全部代表的证书，也有中国代表的证书。关于这点，法国代表团曾于十一月七日在大会〔第一八〇三次会议〕上声明过它的立场。我们不能承认那些声称代表中国的人们的证书是合法的。就法国代表团而言，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合法地将全权证书颁发给那些在这个大会上将代表中国的人。

47. **尤努斯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该赞成票是以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一五二二次会议上记录在案的保留意见为条件的。

议程项目 13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895)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896)

48. **主席**：现在请第四委员会的报告员，南也门的阿卜杜拉先生以一次发言提出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和23的报告。

49. **阿卜杜拉先生(南也门)**，第四委员会报告

*续自第一八二九次会议。

员：我荣幸地将议程项目13〔A/7895〕和议程项目23〔A/7896〕项下的第四委员会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50. 在审议议程项目13中，第四委员会注意到二十四国委员会报告关于巴布亚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的那章也是属于目前这个项目的，而第四委员会却在议程项目23项下处理这一章的。

51. 第四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在该委员会的报告〔A/7895〕第12段中提出的。这个决议连一个反对票都没有而获得通过是由于在许多代表团之间经过广泛协商的结果，因而它体现了本委员会寻求最好的和最现实的方式方法在这些领土全面地和有效地执行宣言的真诚愿望。有关管理国，尽管有某些保留意见，竟能对该提案投以赞成票，尤其是关于第5段中的条款，对此，本委员会的委员们都感到特别满意。

52.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这些领土上本土居民在立法机构内所起的作用与日俱增，然而他们认为向着执行宣言的进展仍然迟缓。他们因此敦促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这些本土居民能够全面地参加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他们还敦促管理国在这些领土内进一步努力把公用机关交给地方管理并对本土人民加速教育和其它训练。

53. 第二个报告〔A/7896〕是关于包括在议程项目23内所有未经第四委员会分别审议的领土的。第四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建议大会对第27段提出的三个决议草案和第28段所说的一个共同意见应予通过。

54. 决议草案I是关于西属撒哈拉问题的。关于在该领土举行一次国民投票的协商迄今尚未实现，尽管大会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对此曾屡次作过决定。这对许多代表团来说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第四委员会因此曾建议大会重申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规定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同时，应再一次呼吁在该领土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民投票，并应按照该决议草案提出的条件逐步打下基础，以便在这样的基础上举行国民投票。

55. 决议草案II是关于二十五块领土问题的。关于这些领土，许多会员国遗憾地注意到那些管理国的态度，它们仍然拒绝接待派往它们管理下的领土的

联合国视察团。会员国认为，为了取得有关这些领土情况的和当地居民意见和愿望的充分的和第一手情报，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是极其重要的。因此，他们强烈地敦促这些管理国重新考虑它们对待派遣视察团这个问题的态度。

56. 决议草案 III 是关于加勒比地区内六块领土问题的。某些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该决议草案目前所说的并不是这些领土问题的最好的解决办法。然而，第四委员会的多数人认为二十四国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履行其委任统治任务时应深入审查这件事以便全面执行这个宣言，并且认为该委员会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将它的意见提交大会。

57. 载于第 28 段的共同意见是关于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并已由本委员会一致通过。

58. 第四委员会还作了两项决定。这两项决定可以在报告的第 29 和 30 段里看到。关于旧伊夫尼领土，本委员会接到特别委员会通知——也接到有关政府通知——据称交还伊夫尼手续已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本委员会提议大会对这件事的发展情况应予注意。

59. 关于法属索马里兰及直布罗陀问题，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应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在提交这个建议时，第四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大会发出任何有关这方面的指示，二十四国委员会就准备在下一次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60. 我代表第四委员会提请大会认真注意这两份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四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61. **主席：**现在请大会审议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报告 [A/7895]。第四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在该报告第 12 段里的。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葡萄牙、多哥。

决议草案以一百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 [第 2590 (XXIV) 号决议]。*

62. **主席：**现即审议议程项目 23 中的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896]。第四委员会提交的三个决议草案列在该报告的第 27 段里。

63. 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I，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涉及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见于文件 A/7898。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

*随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法国、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I 以一百一十票对零票通过，五票弃权〔第 2591(XXIV)号决议〕。*

64. 主席：现在对决议草案 II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乌干达。**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圭亚那、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新加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II 以八十八票对一票通过，二十六票弃权〔第 2592(XXIV)号决议〕。***

65. 主席：现将决议草案 III 交付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随后乌干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随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随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隆迪、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葡萄牙、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III 以九十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二票弃权〔第2593(XXIV)号决议〕。*

66. **主席：**现在请各位会员注意该报告第28段。第四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的一致意见。如无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67.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载于第29段的第四委员会关于伊夫尼问题的建议。若无异议，我即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68. **主席：**最后，我们该审议载于第30段关于法属索马里兰及直布罗陀问题的第四委员会的最后一项建议。如无反对意见，我即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69. **主席：**请联合王国代表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70.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于表决决议草案 II 时投了弃权票。在这方面，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及序言第1段里包括安提瓜、多米尼加、

格林纳达、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路西亚和圣文森特等六个联合国家的附注持有保留意见，希望将这个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71. 既然那些国家已经按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得到充分的自治权，我们决不能同意把它们包括在该决议草案里是适宜的。我们还要声明如果对决议草案 II 的第5段举行单独表决，我们必然对该段投反对票。

72. 我还趁此机会补充一点，就是为了同样理由以及鉴于我们对二十四国委员会关于这六个国家的权限问题的立场，我没有参加决议草案 III 的投票。

副主席法拉先生(约旦)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4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76)

议程项目 5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79)

议程项目 54

新闻自由：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07)

议程项目 61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09)

*随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对该决议草案弃权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 50**住房、造房和规划：秘书长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05)****议程项目 52****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草案；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86)**议程项目 100****老年人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11)****议程项目 51****城市结谊——国际合作的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06)****议程项目 58****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
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和政治
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秘书长的
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08)**

73. **主席：**现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捷克斯洛伐克的汉德尔先生在一次发言中向大会提交该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74. **汉德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9、50、51、52、53、54、58、61 和 100 的各项报告。

75. 本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A/7876〕是关于议程项目 49 的。该报告在其第10段中重新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为旨在解决特别是关于非洲大陆的难民情况的各种难民问题的未来工作制定了某些指导原则。

76. 第二个报告〔A/7889〕是关于议程项目 53 的。自从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设置的问题就已提交大会审议了。在本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审议。该问题引起了很多争论，并在辩论期间出现了很大分歧意见。那个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列入本报告第 27 段，该段也提供了这个项目的背景概况和在第三委员会辩论的概要。

77. 提交大会的第三个报告〔A/7907〕是关于议程项目 54 的。由于本届会议工作事项繁多，本委员会无法讨论这个项目。因此，本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9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便由大会来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对审议这个项目给以优先权。

78. 下一个报告〔A/7909〕是关于议程项目 61 的。在那个重写在该报告第 24 段中的决议草案里，第三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第 2444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特别注意对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解放和自决权的斗争所引起的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战斗员的权利加以保护的必要性，特别注意在这种冲突中更好地实施现有的各项人权公约和规定。

79. 该决议草案还要求秘书长对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承担该问题的各项研究工作应与其密切合作与协商。也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对秘书长给以一切可能的协助。根据该决议草案，秘书长的报告应传给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他们提意见，然后把这些意见提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来。第三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对这个项目应给以最高优先权。在该决议草案的最后一段里，提请

秘书长在大会下届会议再提交一个有关该问题的报告。

80. 关于议程项目 50, 第三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本委员会的报告〔A/7905〕的第 6 段中。

81. 由于时间不足, 本委员会不能审议项目 51 和 52。因此, 它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些项目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进行。本委员会有关这方面的建议分别载于文件 A/7906 和 A/7886 的第 4 段和第 3 段中。

82. 关于项目 100,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7911〕的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提出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应决定给以优先权和适当的考虑。

83. 关于项目 58,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7908〕的第 4 段中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关于这问题的报告, 并要求给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另一份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单独项目处理。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对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不予讨论。

84. **主席:** 大会首先审议关于议程项目 49 的报告〔A/7876〕。

85. 既然没有代表愿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若无异议, 我就认为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 2594(XXIV)号决议〕。

86. 现即开始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53 的报告〔A/7889〕。

87. 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88. **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 既然我们在全体会议中即将表决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3 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A/7889, 第 27 段〕, 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得不重申我们自一九六五年以来一直保持的意见, 即有必要使大会提高效率, 以便促使那些在宪章里、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不同的有关法律文件里, 如最近生效的各项国际盟约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第 2106 A(XX)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得以实现并受到尊重。

89. 我们研究了关于使各项国际盟约生效的可能性的情况, 并且发现了迄今批准上述国际盟约的只有四个国家, 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只有两个国家, 这真使我们感到惊奇。这更令人信服地证明了, 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那样的国际机构是使国际社会保证这些权利行之有效的最适宜的工具。它应算在联合国所以存在的理由之内, 并构成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核心。

90. 正如我们在第三委员会说过的那样, 我们认为各国都负有一个共同责任来保证全人类, 不论他们生活在什么旗帜下和在什么地区, 也不论他们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是什么, 都能享受他们的权利。如我们以前所说, 只有建立起一项道德和法律原则才能实现这一点, 这原则就是各国必须尽其所能进行合作, 以便建立一个代表人权的大公无私的机构。这个机构不受那些不断变化的舆论、时局和政治结盟的影响, 并有充分的威信和道德权威以促使达到一项宪章的最崇高目标, 因为联合国就是根据这些目标建立的。

91. 关于人权, 下面的话值得重复一遍: 任何国家都不能避免也不能反对由于实现人权和运用人权而引起的各种问题。我要再引用吴丹以他的精炼语言叙述的这样事实: “各个国家和各个民族日益承认, 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个民族能垄断真理、自由和人类尊严”。

92. 为了这一切理由,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议加强第三委员会已确认的程序性决议草案, 要求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充分审议这个项目。由于一项修正案不顾第三委员会里所发生的实际情况而获得通过, 致使该决议草案的序言第 2 段的力量大大削弱了。“注意到”这个词用“也回顾了”这个词代替了, 而且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7(XLII)号决议的真正目的那一部分也被删掉了。该理事会在这个决议里建议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因此, 我国代表团敬请大会接受一个口头修正案, 把序言第 2 段开头的那个词“也回顾了”改为“注意到”。“注意到”这个词可以在报告第 8 段里我们的决议草案

的原文里查得到。我们还提议在引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7 (XLVII) 号决议之后，紧接着加上“成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句话。这就能恢复我们的提案里一些原来的措词。

93. 在实施部分的第 1 段里，我们对“之可能”这个词希望进行单独表决。我们相信这个词只会使那些反对充分审议该项目的人作为借口来回避或逃避这个问题。

94. 我们一再指出，这个办事处要想成功的话，它必须得到大会的大多数支持，并且，凡是反对成立该办事处的人都应该能彻底研究一下这个意见，并把他们的反对论据提出来。人们常常讲，大会是它自己的程序的主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以实施部分的一段来减小程序性决议的效力，因为这一段先是决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给以最高优先权，可是随后又说对这个项目如有可能将予以审议。

95. 我们向所有那些在第三委员会表示赞成最优先审议这个项目的代表致以深切的谢意，并敬请他们协助我们保持这项最高优先权。因此，我们将特别感激那些代表支持我们努力加强第三委员会所确认的这个决议草案，从而使大会可以获得明确的权限，然后可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成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1238 (XLII) 号决议决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96. 我现在要求记录表决口头修正案，并要求对“之可能”这个词和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单独表决。

97. **主席：**现即表决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7889] 第 27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哥斯达黎加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第 2 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也回顾了”这个词将改为“注意到”，并在提及“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的第 1237 (XLII) 号决议”之后，加上“关于成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字样。

98. 若无异议，我将认为大会代表们接受这项修正案。

会议决定如上。

99. **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的下一个提案是要

求将载于该决议草案第 1 段的“之可能”这个词进行单独表决。现即将该提案交付表决。

100. 现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就有关该项表决问题发言。

101. **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我要求对这个词进行单独表决是为了把这个词删掉。我希望把这一点明确一下，即现在进行表决的是删除这个词。要不然，这项表决就可能理解为凡投赞成票的是要保留这个词了。但大会必须明确正在进行表决的内容。

102. **主席：**现在将哥斯达黎加代表要删除第 1 段里的“之可能”这个词的提案付诸表决。我请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03.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要提的程序问题显然是关于我们正在进行表决的方式。表决本来已经开始了，一些代表团按照主席指示的进行方式已着手进行投票，也就是要求对某个词进行单独表决，现在问题又以不同的方式提出，问我们谁赞成删去这个词。我的提议只不过是这项表决应从头重新开始。但是现在我看到记录已得到清理，因此我的问题已解决。

104. **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表决有关删除第 1 段里的“之可能”这个词的提案。按照要求，现即对该提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乍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也门、苏丹、叙利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老挝、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提案以四十四票对四十三票被否决，二十七票弃权。

105. **主席：**某代表团曾要求对第1段里“最高的”这个词进行单独表决。现将这个词付诸表决。

这个词以五十八票对三十票通过，二十六票弃权。

106. **主席：**现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蒙古、波兰、

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也门。

弃权：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秘鲁、葡萄牙、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以七十三票对二十三票通过，二十票弃权〔第2595(XXIV)号决议〕*。

107. **主席：**现在进行第三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议程项目54〔A/7907〕。现将第三委员会提出的载于该报告第9段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七票对零票通过，十票弃权〔第2596(XXIV)号决议〕。

108. **主席：**现在让我们进行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1的报告〔A/7909〕。现即表决第三委员会提出的载入其报告第24段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已在文件A/7910中给大家传阅了。

决议草案以九十一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三票弃权〔第2597(XXIV)号决议〕。

109. **主席：**现在该进行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50的报告〔A/7905〕。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其报告的第6段中。

110. 既然该决议草案已由第三委员会一致通过，若无异议，我将认为大会也愿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第2598(XXIV)号决议〕。

111. **主席：**现在让我们进行第三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这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52〔A/7886〕的。由于本届会议时间不够，第三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

112. 如无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载于其报告的第3段。

*随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反对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会议决定如上。

113. **主席：**现在进行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0 的报告〔A/7911〕。在报告的第 6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把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

114. 若无异议，我将认为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599(XXIV)号决议〕。

115. **主席：**现在让我们进行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1 的报告〔A/7906〕。

116. 第三委员会在第 4 段内建议，由于本届会议时间不足，应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给该项目以优先权。

117. 若无异议，我将认为大会通过该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18. **主席：**现在该进行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8 的报告〔A/7908〕。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盟约和议定书情况的报告〔A/7682和Add.1〕，并要求向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另一份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审议。

119. 若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回任主席。

议程项目 25

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120.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A/L.570/Rev.1。

*续自第一八二〇次会议。

121.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我想扼要地解释一下载在文件 A/L.570/Rev.1 中的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立场。我认为有必要简单地回顾一下这件麻烦和令人遗憾的事情的经过。

122. 原决议草案提案国拉丁美洲国家集团认为，要使全世界公众了解体现在联合国各个机构的决议中的联合国二十五年来工作的全部意义，最有效的办法之一就是使各国公众能够获得这些文件。因此，它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出版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年来各机构通过的所有决议。此项提案与属于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权力范围内的活动安排毫不相干。因为这是单独提出的一项意见，并无侵犯其他机构职权的企图，也未曾想损害它们的声誉。然而，别人对这件事并不是这么看待的。

123. 原建议是想使那些需要这种资料的较小使团和参加联合国较迟，在其档案中又无全部文件的国家能够得到这一出版物，但是这一点没有得到正确理解。而且秘书处又提出了一项言过其实的不正确的成本概算。大家会记得我曾在大会上对秘书处所提概算表示过不满。照此方案，在一九七〇年度预算中就得开支一百三十万美元。这不对，因为此项建议所需成本可分摊在从一九七一年开始的几年预算中。然而，为了顾全大局，我们同意放弃原建议，提出了一份修订过的文本〔A/L.470/Rev.1〕，大会正在审议。这个文本不再规定出版各机构的全部决议，而仅规定编排一份索引。尽管如此，还是提出了一项过高的成本概算。

124. 现在，我已收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39〕，该报告清楚地说明了如下一点：“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的一次口头声明中指出：秘书长已通知咨询委员会，编制决议索引的开支，据估计约需六十万到六十二万五千美元”；“印刷索引的费用，另需二万五千美元”。因此“决议草案牵涉到的全部财务开支将在六十二万五千到六十七万五千美元之间”〔同上，第 2 段〕。

125. 我想着重指出，咨询委员会本身向总务委员会声称：“秘书长没有足够时间对此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来确定是否能用比较经济的方式来达到此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同上，第 3 段〕，同时咨询委员会“建

议……需再给秘书长一定时间对此问题作更仔细的考虑”〔同上〕。换言之，我们没有收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我们现有的，仅仅是希望秘书处作进一步研究的这么一项意见而已。

126. 最后，我刚才读到的文件结尾如下：“第五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报告，如果大会通过文件A/L.570/Rev.1 所载决议草案，牵涉到的财务开支可能是”——我强调这个有条件的“可能是”——“约需六十二万五千到六十七万五千美元。同时，第五委员会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同意再给秘书长一定时间对此问题作更仔细的考虑”〔同上，第6段〕。

127. 看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后，我想引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有关段落：

“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128. 我刚才提到的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文件〔A/7739〕并未包括开支概算，因此并不符合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要求。它只是说需要继续研究，并未具备议事规则中提到的精确支出概算。

129. 因此，现在进行表决是不合法的，因为这将违反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既然现在进行表决不合法，决议草案提案国因此决定，不要求把它们的建议交付表决。但是提案国坚持认为，它们最初提出一项对本大会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声望或意愿均无影响的决议草案是做得对的，必要时，他们将再次这样做。

130. 一俟得到议事规则所要求的各项报告时，我们将再提出这个问题。目前，为使有案可查，我只声明：秘书处从十月三十一日至今始终没有准备好这些研究报告，就是为了不让此项决议草案得到通过；它原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这些研究报告，但始终没有这样做。

131. 同第一委员会不久以前发生的一件事相比，真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在那里，未经和所有代表团磋商，就同意出版一本有关裁军的书，需支付约九万美元。对那件事，秘书处毫无困难就提出了一份成本概算。对目前这件事，秘书处却没有尽责及时提出

概算。有鉴于此——因按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进行表决是不合法的——我敬请主席女士，别把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132. 主席：我请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发言。

133.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副秘书长）：说由于秘书处的某些错误，大会未能收到有关财务问题的材料，那是不正确的。有一份文件A/7739，其标题是“文件A/L.570/Rev.1 所载建议牵涉到的行政和财务问题”。议事规则并未要求牵涉到的各项财务问题应使人人满意，而只要求把有关这些财务问题的材料发给大会。秘书处承认，对此事未作充分研究，并同意应将此事推迟到提出一份工作计划的时候进行。届时，我们才能知道牵涉到的确切的有关财务问题。因此毫无疑问，此事今年不应提交表决。另一方面，我认为大会现已收到文件A/7739，其中就包括有牵涉到的财务问题，至于是否精确，那是另一个问题——那需由大会决定——但是，牵涉到的财务问题的材料已发给会员国了。

134. 主席：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35.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非常遗憾，我不得不表明，我不能理解秘书处的一位官员竟然提出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不懂得怎样看议事规则，或者把它看错了。

136. 按照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们不是和教皇打交道，教皇的解释当然是绝对不错的，大会对议事规则的解释也不能总是绝对不错的——“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就是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137. 秘书处的那个文件——就是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显然认为我不知道怎么看的那个文件——说的是：“……咨询委员会了解到，秘书长没有足够时间对此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来确定是否能用比较经济的方式来达到此项决议草案的目的”〔A/7739，第3段〕。“没有足够时间进行研究”这些字是什么意思？其意思就

是他未能准备好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所提到的支出概算。

138. 最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39〕第6段说：“……第五委员会决定”——我重复一遍：“第五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报告，如果大会通过文件A/L.570/Rev.1所载决议草案”——注意“如果通过”这种条件的字样——“牵涉到的财务开支可能约为六十二万五千到六十七万五千美元”。同时，第五委员会同意——我强调“第五委员会同意”这些字：——“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同意再给秘书长一些时间对此问题作更仔细的考虑”。

139. 既然已经给了他更多时间，而在从十月三十一日以来这段时间里又不曾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很明显，就不能有第五委员会关于牵涉到的财务问题的报告，而仅仅有一个估计和进一步研究的要求。没有所需开支的确切计算，这就是没有遵守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140. 我想，我已把事情解释得非常清楚。而且——在此我是代表那个授权给我撤回我们的建议的拉丁美洲国家集团讲话——任何提案国都可以请求把它们的提案不交付表决。在这一点上，法律顾问无权表示任何意见。

141. **主席：**作为主席，我建议下午再讨论这件事。现在进行下一项议程。我知道厄瓜多尔代表不急于要求表决。我希望明确一下，全体代表都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

142. 我请巴巴多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43. **杰克曼先生(巴巴多斯)：**主席女士，我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这个程序问题是关于一个似乎你将作出的裁决问题。以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我想说明，我们集团的理解是，在本届大会期间，此项决议草案将不交付表决。我想这并不妨碍你按正常的方式处理这个项目。此事将暂时搁置起来，以便在我们有时间同秘书处，同其他集团，特别是同负责筹备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委员会进行磋商以后，我们应能够在以后的场合，也许是下一届会议上，提出一个更加具体的决议草案。因此，最好请你对我们要求不将此项决议草案交付表决这一事实予以注意，然后继续进行此事。

144.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需要继续下去。如果有此事的决议草案不强行交付表决，就会造成错上加错。大会将不能够表达它对这个决议草案的实质的看法。因此，为了确使大会不致变成一个橡皮图章，不致于面临一个既成事实，主席女士，请你允许我，在听取了我的兄弟和同事，加纳代表的发言之后，我相信他将参加这场辩论，我将代表我国代表团提出一个决议草案，请你对此予以注意。

145. **主席：**我已经注意到厄瓜多尔和巴巴多斯代表的声明。关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举行的第一八二〇次全体会议的讨论，秘书长已发出一个通知〔A/7888〕。

146. **阿克韦先生(加纳)：**我所以未在我的朋友和兄长沙特阿拉伯大使刚才发言之后立刻发言，是因为我印象中他谈及的是另一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之中的一个分项目。我没有意识到，他曾经和我磋商过他那时将要提出的有关刚才正在审议的拉丁美洲决议草案的任何决议草案。我认为，他考虑的是某一个其他的分项目。作此更正后，现在我开始发言。

147. 十二月四日大会在副主席发言后发生了一场争论。他的发言涉及到大会第2499(XXIV)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涉及到纪念联合国第二十五周年的纪念邮票和纪念章。争论的结果既无结论，也无条理，事情因此而推迟了。为了使气氛明朗，使纪念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筹备委员会能以尽可能完善的方式和在尽可能友好与信任的情况下执行其委托，现在我作此发言。

148. 第2499(XXIV)号决议是否应该执行或是否应该部分或全部执行，这不是问题的关键。人人都同意，这个决议应该执行。所以发生困难，是由于不同的代表团对该项决议的某些段落非常诚恳而认真地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得出了不同的含义。所有的解释在我看来似乎都是站得住脚的。

149. 因此，我相信，在接受秘书处按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对纪念邮票和纪念章所作的安排上，不存在违反或背离第2499(XXIV)号决议的问题。事实上，决议的全部规定，包括第2段在内，将完全得到遵守，按此决议，大会决定此次周年纪念的主题应当是：“和平、正义与进步”。

150. 这个一般主题可以适用于联合国的一切计划和活动。然而，这同下述观点并不矛盾：如筹备委员会所提出的，在这个一般主题之下，可以有同一主题“和平、正义与进步”相符合的各种其他的主题或小主题。例如，就世界青年大会而言，其特有的主题，如筹备委员会报告〔A/7690〕第38段所说，将是“和平、进步与国际谅解”。就纪念邮票而言，其特有主题，如第30段所称，是“和平与进步”。就纪念章而言，其具体文字，如第31段所建议的，将是“和平与进步”。

151. 因此，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是完全正当的，是符合第2499(XXIV)号决议第14段中的规定的，这一段实际上要求秘书长为执行筹备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建议提供便利条件。

152. 可能提出并且确已提出的唯一有理的一点，是关于秘书处据以对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的建议竟这样迅速地采取了行动的程序问题。不用说，秘书处真诚地开始它所采取的行政活动是根据筹备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一项建议行事的，早在今年三月四日就已由委员会主席将该项建议通知了所有会员国。当时，没有哪一个会员国对此建议提出过任何反对意见。况且，曾经有过同样的先例，在一九六四年，为庆祝国际合作年，发行过邮票，从未有人提出过反对意见。

153. 这些本是情有可原的事情，我敢肯定，没有一个代表想要把它弄到令人难堪的地步。问题已经提出，并且已经顺利地接受了，现在的问题是应该怎样处理。

154. 上星期五秘书长散发了一份有关事实的通知〔A/7888〕，介绍了发行纪念邮票和纪念章所采取的行动的前后经过，并且提出了大会现在可以任意选择的三项办法：第一，完全取消先前所作的一切安排和准备；第二，在采取第一步以后，准备设计带有“和平、正义与进步”而不带“和平与进步”字样的新纪念章和新邮票的图案；第三，坚持现有的安排，但同时充分理解到，刚才解释过的那些情况并不因而含有企图规避大会权力和关于纪念主题决议的任何意思。

155. 这些办法在上星期已由筹备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了充分讨论。尽管工作小组想要满足那些愿在

邮票及纪念章上使用“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个一般主题的同事们的愿望，但是工作小组还是一致认为，向大会推荐的最好的、最实际和花钱最少的办法，是接受现有的安排。如果保留关于邮票和纪念章的现有安排，我确信，秘书处将在包装邮票和纪念章的封面上声明，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一般主题是“和平、正义与进步”。

156. 自从上星期以来，我一直就此事和各个有关的代表团磋商。在我看来，因为这些纪念章尚未制作，故其图案可稍加修改，增添“正义”一词，尽管从美学角度看来，这样做将使纪念章很不美观，字迹也不能保证清楚。因为字体很小而又特别拥挤。然而考虑到在这件事情上的强烈感情，我看，这是一项关于纪念章的一般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

157. 可是，关于邮票问题，由于原有的安排已经通知下去了，甚至某些会员国已经发行了它们的邮票，所以，我极力建议大会决定接受现存的安排，但附有这样的条件，即尚未印制邮票和打算印制邮票的会员国可以自由采用“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个一般主题。

158. 然而，现在为了再次满足某些方面为广泛使用“和平、正义与进步”这些词而表达出的强烈感情，我已获悉而且确信，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邮局，除了使用现在设计的纪念邮票之外，将在从这些邮局发出的每封信上加盖刻有“和平、正义与进步”字样的邮戳。

159. 我作此建议，并非因为我们对于“正义”缺乏献身精神，而是因为我们是现实主义者，不想让联合国负担不必要的开支，也不想破坏业已进行的有关庆祝二十五周年的宣传，或者使联合国在集邮爱好者中的名声受到影响。

160. 我相信，此项关于纪念邮票和纪念章的妥协解决办法，将会使所有代表乐于接受。否则，此事如果再纠缠下去，将好比打开一个潘朵拉盒子。关于纪念邮票和纪念章，究竟设计成什么样子最好，会有几种不同的看法。毫无疑问，邮票和纪念章是重要的，但是筹备委员会面临的还有同样重要的问题，如果不是更重要的问题的话。

161.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女士，我对自己在上次发言中错误地提到一项我并不打算述及

的决议表示抱歉。我想要讨论的是关于纪念二十五周年的邮票及纪念章的问题。

162. 听了我的加纳同事和兄长的讲话以后，我想作如下的说明。我认为，我们应该感谢加纳代表为此问题花了这么多时间。不用说，由于我们在上星期五会晤了一个多小时，在纪念章问题上，我们有了共同的认识。剩下的邮票问题有待和秘书处当局作进一步的商谈。就我而言，我也同秘书处的负责官员作过交谈，我的印象是，可以找到一个大家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而又不蒙受损失，不论这种损失是由于发行新邮票所出现的费用差额，还是由于雕刻新的纪念章底板所引起的，后面这一项也会造成一定开支。

163. 在我前来参加大会就此问题发表讲话以前，我也会晤了负责发行邮票的官员。他们告诉我，如果我提出某些建议，大会又决定接受这些建议，他们将不反对。

164. 主席女士，我毋需提醒你注意我在上次会议〔第一八二〇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所说的话，当时我说我们对此问题作了非常详尽的讨论。然而，我得说“正义”一词使和平与进步更具有博爱意义，因为和平可能是超道德的，有时可能是不道德的。当然，人们可能会说，这些会是极端的例子。然而进步也可能是超政治的，也可能是不道德的。我们不应迷恋于技术进步，如果这种进步使人失去人性的话。因此，不管“正义”一词的辩证法如何，我们都有必要使联合国宪章条文中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条文中，人权盟约与人权公约中的“和平”、“进步”二词具有“正义”一词的涵义。

165. 现在，我想权充一个商人。对秘书处的官员，我怀着应有的敬意，但我恐怕他们都是墨守成规的官僚。我不知道他们做生意的才能如何。但是那些有点生意才能的人今天早晨理解我的意思。根据过去几天我和他们进行的讨论，我冒昧地提出一些建议，这将归纳在一个决议草案中。

166. 对加纳代表的说法，我想提出抗议，他说如果我们要对筹备委员会已经决定的事情做任何更动，那就会造成打开一个潘朵拉盒子的局面。我向他保证，我的建议不会造成打开任何的潘朵拉盒子的后果。我希望他将考虑这些建议，设法不要反对这些建

议，因为我相信它们是行得通的，无论如何不会造成任何损失。

167. 你们将会感到惊讶，我的建议将使联合国至少可以得到三十多万美元——我完全是以财务观点讲话，同时也不会使我们在集邮爱好者中的名声受到影响。的确，我将说明，采用我的建议，将使我们在集邮爱好者中的名声得到提高。

168. 为了总结我的发言，也许我最好把决议草案念一遍。这个决议草案很简单，不需要仔细考虑，因为其中没有哲学，也没有辩证法，只有显而易见的事实。下面就是我提交代表们考虑的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已经决定专门发行带有作为这次纪念主题‘和平与进步’字样的联合国邮票，

“鉴于大会通过的第2499(XXIV)号决议，决定这次纪念的主题应是‘和平、正义与进步’，

“忆及已经采取了为发行带有‘和平与进步’主题的邮票的步骤，

“1. 决定带有‘和平与进步’主题的邮票可以发行。”

这将使加纳代表满意，使所有那些认为如果废弃图板 and 带有那项主题的邮票将使我们蒙受损失的人满意。最后一段如下：

“2. 进一步决定将另发行一套带有‘和平、正义与进步’主题的邮票，指示秘书处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169. 现在，我们将开始在两三个月内发行带有“和平与进步”主题的邮票，同时，如加纳代表所建议的，在这里和日内瓦发出的所有信封上，将加印“和平、正义与进步”字样，或者，倒不如说是加印一条标语。这就照顾了那些对漏掉“正义”一词提出了反对意见的人。

170. 同时，秘书处要对集邮商店发一个通知，说明联合国内很多会员国坚持要有“正义”一词。新发行的带有“正义”一词的邮票，并非伪造或“赝品”——

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美国词的话。由于联合国内又有了新的更改决定，这种发行是合法的。联合国内有些人想用“和平与进步”二词，认为这已足够，正义的意思已包括在内；有的人则又要求把“正义”一词加上。

171. 如果意见一致，我们就不会争论。在联合国内最好不当绵羊，而要有自己的主见。不论是否用标语，如果正义的意思已经包含在内，那么用“和平与进步”二词并无错误。另一方面，假如别人，象我自己和很多别的代表，希望想要加上“正义”一词，也没有什么错误。因此，我认为这是一项妥协办法，这种办法还能给联合国的保险柜提供至少三十万美元——我是按最低额计算的——这不应该受到诋毁。这样，在文件A/7888中对损失的概算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172. 主席女士，请你注意在此大厅中我们很多同事的渴望心情，他们认为，没有正义，和平与进步就没有意义。我们看到了非正义在进步过程中所起的反作用。我们看到了和平也许是在外国大棒下强制实现的和平；这是一种表面的和平。正义，在宪章的条文中对我们说来意味着很多东西。因此，我向你，主

席女士，提出请求——你是这个大会的象征，你一直辛勤地工作着，一面监督我们的工作，一面注意使世界上很多民族得到正义，这用不着列举它们的名字——我请求你注意，使这个决议草案作为一种最好的解决办法，作为一项妥协方案而提出，就邮票发行问题而言，怎么也不会蒙受损失。

173. 关于纪念章问题，我在上次发言中对代表们说过，有志者，事竟成。我发现灵巧的奖章制造者已找到了把“正义”一词加进去的办法。因此，纪念章问题不需要再加以考虑。如果发行第二种，也决不会造成任何损失。

174. 我必须重复一遍这几句话，因为我们总是从钱的角度而不是从正义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要有和平，这是对的；要有进步，这是对的；但是没有正义，对我和我的许多同事们来说，和平与进步都是空话。在你的主持下，主席女士，我希望在今天下午的会上，我们能够很快找到一个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第一八三六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00)

1.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报告[A/7900]。这个委员会通过了列在该报告第10段中的两项决议草案，并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2. 该报告第10段给人的印象是，B和C两部分是两项不同的决议。为了避免这样的误解，我想说明一下它们是同一决议的两个部分。因此，第一项决议是决议草案A，而第二项决议是由B和C两部分合在一起组成的。它们应当按上述情况付诸表决。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3. 主席：比利时代表要求对其投票做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4. 舒尔曼斯先生(比利时)：因为大会正在召开全体会议准备通过第一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项目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的文本，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一下，我们极为重视这项关于投入外层空间的